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江西开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

江西开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开永股份”或“公司”)于2015年12月1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,并于2016年11月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)担任主办券商。

持续督导期间,开永股份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认真履行职责,进行信息披露工作。公司设置了专门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自挂牌以来,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定期公告、临时公告发布等信息披露工作。

招商证券在担任开永股份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,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,对开永股份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调查、谨慎的核查,勤勉尽责的履行持续督导义务。

现根据开永股份战略发展需要,经与开永股份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,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,已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终止协议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出具了《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,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,本公司不再担任开永股份的主办券商,不再承担对其的持续督导职责。

招商证券声明:“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,



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

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4月27日

